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函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公司拟将《关于与关联人签订 8.5 兆瓦 EPC 总承包协议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认为：

- 1、上述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- 2、上述议案的及时审议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。

我们同意公司将《关于与关联人签订 8.5 兆瓦 EPC 总承包协议的议案》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明辉、杨志勇、徐德高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